**对自用船舶适航性的检查**

"检查责任：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。

街道办事处每年定期对乡镇自用船舶的主尺度、空载吃水变化、外观、接头、焊缝、灰缝、船壳板腐蚀程度等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查

处置责任：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。处于适航状态的，应当在《贵州省乡镇自用船舶登记证书》上签注；不适航的，应当禁止航行，督促进行修理或者报废。

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、分类、归档被查，并跟踪监测。